

证券代码: 601686

证券简称: 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 2024-057

债券代码: 113058

债券简称: 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进行了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一）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了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429,700,6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 23,892,488 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 1,405,808,16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1,742,448.60 元（含税），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该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距今较近。

（二）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现金回购金额为137,282,254.1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与2023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计算公司2023年度分红比例为98.10%。

（三）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焊接钢管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焊接钢管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带钢、锌锭，上述两种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突出，所需资金量较大且其价格波动明显。如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供需关系与销售节奏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以及拓展新基地、开发新产品，都可能让原材料和产品库存动态增加，另外公司正在积极发展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业务，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量增多，加大公司资金周转压力。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结合目前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拟不再进行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将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支持公司发展和投资者长期回报。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